

「樂生療養院保存推動」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3 分

地點：本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許副市長志堅

記錄：陳敏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結論情形各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

一、行政院衛生署：

(一)樂生療養院已送「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至本署，近期召開會議協助院方，儘速送經建會審查。

(二)工作小組仍由樂生療養院執行，如有困難處，再提高至本署層級。

二、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一)樂生療養院範圍跨本市與桃園縣，涉及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與新莊都市計畫（丹鳳），容積移轉若採都市計畫變更方式，建議由衛生署辦理，本局協助辦理相關行政作業。

(二)經查中壢容積調配案例經內政部審查，需考慮接受基地之容受力，因地不同。

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樂生療養院因屬中央機關之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補助款新臺幣 150 萬元，礙於本局「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之補助經費原則而延緩補助。

(二)建議由本局補助其他案件經費，本計畫經費由市府自籌。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公有土地容積移轉規定尚未修法，建議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四、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捷運「迴龍站」名稱已召開地方說明會，取得地方共識，可藉此時機點配合「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辦理更名，通車前後皆可辦理更名。依據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車站站名加註名稱作業要點，更名或加註車站名稱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五、丘如華委員：

院區有走山危機，其房舍安全不宜再拖延，應儘速確定處理方式。房舍龜裂嚴

重是否有必要修復，若修復是否可能要重建？另需考量人權問題。

六、林會承委員：

(一)大地工程宜由捷運局解決。

(二)院區房舍部分需修繕，修復工程建議濃縮為2年以上，再利用經營計畫可列入同時辦理。

(三)修復或再利用計畫經費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速辦。

(四)工程有作監測系統，有關山坡滑動，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依監測資料整理數據，對外媒體及關心民眾作澄清說明。

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施工廠商作監測，另本局委託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協助。本工程監測資料定期送衛生署樂生療養院、文化局、民間團體，亦多次於會議、議會中對外說明。

肆、樂生療養院其他需協助事項

一、配合捷運信義線通車前後，新莊線「迴龍站」更名為「樂生站」所需費用約900萬元~1,600萬元。

二、目前捷運工程局預定102年10月通車到丹鳳站及迴龍站，信義線可提早於年中通車，故需儘速處理。

伍、臨時動議

行政院衛生署：建議從今年於樂生院院區栽種櫻花及梅花，可美化景觀，吸引人潮。春天可賞櫻、梅，秋天可賞梅。

陸、結論

一、文化局研議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是否可調整期程，若可調整，應濃縮工期。另文資局新臺幣150萬元補助其他案件是否可行，若不可行之解決方式。

二、「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請衛生署速送經建會，並請衛生署及文化部邀請相關單位會勘。

三、有關樂生院容積調配及都市計畫變更之時程，請城鄉局估算，並依現行辦法、都市計畫變更或修法等方案研議。

四、請交通局簽報市府決定於「迴龍站」通車前或後改名。

五、本府尊重衛生署樂生療養院組成之工作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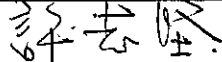
六、請農業局（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研議樂生院院區可栽種之樹木，必要時邀相關單位會勘。

陸、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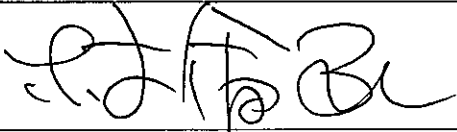
「樂生療養院保存推動」第2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2年2月19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地點：本府18樓第1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許副市長志堅 

出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林會承委員	
丘如華委員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許世佑 柯向杰
行政院衛生署	劉克正 蔡宗憲
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	歐天元 林志遠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張立中 林孔年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林紹全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劉寶祥 劉怡君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謝志裡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曾健田

陳敏慧